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1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通知,蔡征国先生将所持有的本公司的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可转换公司债券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可转债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元)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可转债总发行量比例(%)	质押用途
蔡征国	是	100,000,000	否	2023-12-18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完成之日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58.65	33.33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100,000,000	—	—	—	—	58.65	33.33	—

注:质押起始日为证券质押登记日。

2、本次质押不存在被用做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可转债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元)	占可转债总发行量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张)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元)	本次质押后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本次质押后占可转债总发行量比例(%)
蔡征国	170,500,000	56.83	0	100,000,000	58.65	33.33
合计	170,500,000	56.83	0	100,000,000	58.65	33.33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可转债质押事项为股东融资需求,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需要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13680　债券简称:丽岛转债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丽岛转债”交易价格于2023年12月18日、2023年12月19日、2023年12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大信息。

一、可转换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181号文《关于同意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丽岛转债”),期限6年,即自:2023年11月15日至2029年11月14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00万张,共计募集资金3亿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61号文同意,本公司3亿元可转债于2023年12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丽岛转债”,债券代码“113680”。

根据有关规定和《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该次发行的丽岛转债自2024年5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初始转股价格为13.01元/股。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的具体情况

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于2023年12月18日、2023年12月19日、2023年12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三、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可转债公司债券交易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对公司股票、债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可转债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可转债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可转债溢价较高的风险

“丽岛转债”近期价格波动较大,截至2023年12月20日,“丽岛转债”价格为165.06元/张,相对于票面价格溢价65.06%。当前可转债价格相对于转股价值溢价78.35%,转股溢价率较高。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的丽岛新材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公司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14,427.52万元,同比下降5.8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98.71万元,同比下降32.39%。敬请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三)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钟佳珍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选举钟佳珍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钟佳珍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附件

钟佳珍女士:1965年出生,中国台湾籍。1994年8月至2004年1月,担任富优技研股份有限公司品保部课长;2004年2月至2006年5月,担任光耀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品保经理;2006年5月至2009年4月,担任全量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特助;2009年5月至2016年5月,担任苏州格鑫精密模具有限公司品保部经理;2016年7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钟佳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260　证券简称:昀冢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2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宋家港路269号办公楼1层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2,150,46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2,150,46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792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79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经理王宾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陈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名曹瑞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150,441	99.9999	19	0.0001	0	0

2、议案名称:《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150,441	99.9999	19	0.0001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名方银霞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150,441	99.9999	19	0.0001	0	0

4、议案名称:《关于确定监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150,441	99.9999	19	0.0001	0	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150,441	99.9999	19	0.0001	0	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150,441	99.9999	19	0.0001	0	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150,441	99.9999	19	0.0001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150,441	99.9999	19	0.0001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150,441	99.9999	19	0.0001	0	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2,150,441	99.9999	19	0.0001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提名曹瑞武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402,380	99.9994	19	0.0006	0	0
2	《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3,402,380	99.9994	19	0.0006	0	0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402,380	99.9994	19	0.0006	0	0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402,380	99.9994	19	0.0006	0	0
8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3,402,380	99.9994	19	0.0006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6、7、9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炜、赵丽君;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3-10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下属参股公司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武汉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裕灿”)为公司下属公司持股50%的参股联营公司,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 新增担保金额及反担保:本次新增担保金额2.4525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未向其提供其他担保,本次新增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金额: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中逾期金额为234.04亿元,逾期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0%,主要为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其中包括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向接全资子公司武汉裕隆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武汉裕灿50%股权,武汉裕灿为公司联营公司。武汉裕灿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武汉开发区支行”)申请的房地产项目开发贷款即将到期,当前贷款余额为4.905亿元。武汉裕灿为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顺利完成项目建设及交付任务,特向农行武汉开发区支行申请前述贷款余额展期至2025年6月27日。根据农行武汉开发区支行要求,前述贷款取得展期需保持原增信措施不变,其中公司按照持股比例50%为武汉裕灿上述贷款展期金额中的对应比例即2.4525亿元本金及其利息等费用继续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展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武汉裕灿其他股东方的控股股东同时按照持股比例为武汉裕灿上述展期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参股公司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拟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裕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61,6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道龙王咀农场兴龙社区兴龙街特1号1楼4室;

法定代表人:肖鑒;

股东情况:武汉裕隆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中粮地产(武汉)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武汉裕灿50%股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装饰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武汉裕灿为公司下属公司持股50%的参股联营公司,与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

武汉裕灿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	2022年1-12月	2023年1-9月
127,156.70	127,007.73	54,880.83	53,137.15	-	-	-5,883.81	-1,743.68

其他情况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对武汉裕灿提供担保余额为2.4525亿元债务本金(即本次拟展期贷款),未向其提供其他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按照对武汉裕灿持股比例50%为其上述贷款展期金额中的对应比例即2.452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贷款本金2.4525亿元、利息、罚息、违约金等,保证期间为展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向武汉裕灿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安排,具体的担保权利义务以各方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为武汉裕灿贷款展期按照持股比例提供相应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系为支持参股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顺利完成“保交楼”任务,且对原有存续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在原担保措施基础上并未增加新的担保措施,不会增加公司负担。

五、董事会意见

武汉裕灿本次申请贷款展期目的系为保证其公司平稳运行及良好资信状况,同时确保其项目建设及“保交楼”任务完成。公司董事会结合武汉裕灿经营状况、资信状况、股东情况等综合判断后,认为其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公司本次向武汉裕灿提供的担保,系为按照持有被担保主体权益比例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武汉裕灿控股股东中粮地产(武汉)有限公司的股东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亦按持有被担保主体权益比例承担相应担保责任,且本担保系存续债务担保措施的延续,不增加上市公司额外的担保责任,亦不会增加公司担保风险。

本次对武汉裕灿提供担保,有助于上述贷款展期的达成,促进项目的建设并顺利完成“保交楼”工作,公司可分享对武汉裕灿的投资收益。公司董事会认为对武汉裕灿提供担保风险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69.6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93.67亿元的1,675.7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子公司之间互保)总额为1,567.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673.10%;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4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62%。上述担保总额中234.04亿元处于逾期状态,涉及逾期的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的情形,逾期系在公司整体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的背景下,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债务未能如期偿还所致,公司目前正在与相关金融机构协商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补充方案推进债务重组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3-10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学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下属参股公司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为下属参股公司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3-102)。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对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对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23-10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作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104)。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3-103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浦威特”)与固安县众润政府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众润”)、河北省冀财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冀财”)、廊坊市财信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廊坊财信”)、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合资本”)共同出资的河北博士后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士后基金”)拟通过减资及利润分配方式向各合伙人实施同比例现金分配。博士后基金出资规模将由10,000万元减资至100万元,并实施总额100万元的利润分配。完成减资后,各合伙人在博士后基金中的出资比例不变;

● 博士后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知合资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公司下属公司对博士后基金减资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自公司股东大会前次审议批准与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之后(即2023年1月1日)至本次交易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44,421.45万元(其中43,113.78万元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如实施本次交易,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与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概述

根据相关政策要求及博士后基金运营情况,为盘活资金,实现资源有效利用,公司下属公司三浦威特与固安众润、河北冀财、廊坊财信、知合资本共同投资的博士后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提请博士后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博士后基金拟通过减资及利润分配方式向各合伙人实施同比例现金分配,其出资规模由10,000万元减资至100万元,并实施总额100万元的利润分配。其中,三浦威特根据持有博士后基金份额的占比,通过前述方式可获得4,752万元减资分配资金及48万元利润分配资金。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博士后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知合资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实际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规定,知合资本及博士后基金均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自公司股东大会前次审议批准与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之后(即2023年1月1日)至本次交易前,公司与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为44,421.45万元(其中43,113.78万元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如实施本次交易,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与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阳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区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投资(不含证券、金融、期货、贵金属等需审批的项目)咨询、自有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联关系:知合资本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博士后基金基本情况

河北博士后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于2019年2月21日注册成立,基金规模为10,000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各合伙人对博士后基金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4,800.00	48.00
固安县众润政府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00	30.00
河北省冀财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10.00
廊坊市财信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0	10.00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200.00	2.00
合计	-	-	10,000.00	100.00

博士后基金存续期间,参与投资了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680万元,持股比例1.06%,固安信通信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主营铁路信号电码化产品。本次博士后基金办理减资对上述投资无影响,博士后基金仍然正常可持续运营,各合伙人在博士后基金中的出资比例不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博士后基金经审计财务数据:总资产为10,766.31万元;净资产为10,766.24万元;2022年1月-12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170.58万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博士后基金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总资产为10,861.48万元;净资产为10,861.41万元;2023年1月-9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95.17万元。

(二)博士后基金合伙人基本情况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营业执照号/身份证号	营业场所/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131022740188192 6	固安县京开路西侧2号路南	王俊山
固安县众润政府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131022MA07WPDB94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北开发区固安科创中心501	刘金宝
河北省冀财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130000083797683P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维明南大街1号钻石广场B座12层	班立辉
廊坊市财信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1131000MA08C5265W	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爱民东道46号尚都世贸大厦8楼	张华维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91131022319980522L	固安县新兴产业示范园	杨阳

四、本次减资及利润分配安排

由博士后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提请博士后基金合伙人会议决议,为保障各位合伙人的投资利益及资金成本不受影响,拟在确保博士后基金持续经营的情况下以博士后基金截止2023年8月31日账面货币资金为限实施减资9,900万元,并向各合伙人按照出资额比例分配上述减资资金。同时,将实施总额为100万元的利润分配。各合伙人在本次减资前后出资情况及获得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类型	减资前持有基金份额(万元)	减资后持有基金份额(万元)	出资额占比(%)	获得利润分配金额(万元)
三浦威特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00	48.00	48.00	48.00
固安县众润政府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30.00	30.00	30.00
河北省冀财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10.00	10.00
廊坊市财信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0.00	10.00	10.00
知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2.00	2.00	2.00
合计	-	10,0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五、本次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长王文学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6规定,如实施本次交易,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与实际控制人王文学先生控制的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累积金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因此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本次减资完成后,会对合并报表的现金流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经营需求,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要求,该项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们对本议案无异议,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博士后基金减资及利润分配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的现金流会产生积极的影响。各合伙人同比例获得减资及分配资金,减资后公司下属公司三浦威特对博士后基金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公告编号:2023-104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5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固安科创中心二层会议室8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5日

至2024年1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下属参股公司贷款展期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对所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东方银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